

臺北市政府 99.09.09. 府訴字第 09970097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眼鏡行

代 表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27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合夥組織，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正區信陽街○○號建築物騎樓簷下設置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○○眼鏡 ……）（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279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燈具）。該函於 99 年 7 月 14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……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

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物設置已有近 10 年時間，從未發生妨礙行人事件，希望原處分機關勿以個案擴及廣大商圈利益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正區信陽街○○號建築物騎樓簷下設置系爭廣告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，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設置已有近 10 年時間，從未發生妨礙行人事件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。查系爭廣告物既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擅自設置，業已違反前開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則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，自無違誤，訴願人自難以系爭廣告物從未發生妨礙行人事件而邀免責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另系爭廣告物業已拆除完竣，無從補辦手續或限期改善，併予敘明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